

水南外环路（经海九路～庆平路）道路工程三标段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 水南外环路（经海九路～庆平路）道路工程三标段 已由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以 京技管（审）〔2025〕217号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与建设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 政府投资（地方），工程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代理机构为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亦庄新城东部，道路南起经海九路，北至庆平路（具体建设地点以规划许可文件载明的地点为准）
-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 道路桩号K2+290-设计终点，长约0.85千米；新建雨水管线干线长约854.6米，沿线预留支线长约497.3米，雨水管道最大管径D=1800；新建污水管线干线长约642.6米，沿线预留支线长约465.7米，污水管道最大管径D=400；新建再生水管道干线长约925.2米，沿线预留支线长约491.5米，再生水管道最大管径DN600；新建给水管道干线长约926.6米，沿线预留支线长约441.7米，给水管道最大管径DN800；新建电力埋管干线932米，预留支线424米，电力隧道干线606.8米，预留支线86米；新建通信管线主干28孔1107.1米，分支14孔65.8米，12孔523.9米（具体建设规模以规划许可文件载明的数据为准） 合同估算价 8221.33 （万元）
- 2.3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 349 日历天
- 2.4 本工程招标范围 水南外环路（经海九路～庆平路）道路工程三标段中的道路工程及随路实施的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再生水工程、电力工程、电信工程、拆改移工程等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显示的全部工程
- 2.5 其他 /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 3.1 本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新]及以上 资质， 近五年已竣工且经验收合格的合同额在6000万元及以上的或道路长度在600米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含道路及管线）施工项目 （近年类似工程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 注册建造师一级 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 3.2 本工程资格预审 不接受 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 3.3 其他要求： /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工程资格预审采用失信被执行人 否决性 （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 4.2 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本工程资格预审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采用 （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4.3 其他信誉要求：____/____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____2026____年____09____月____24____日____16____时____00____分至____2026____年____09____月____29____日____16____时____00____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____<https://ggzyfw.beijing.gov.cn>____）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成功上传回执。本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2026____年____10____月____09____日____16____时____00____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____/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本工程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____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____。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与建设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5号朝林大厦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8层810

联 系 人：官晓丽

联 系 人：矫永硕、田昭兴

电 话：010-83508677

电 话：010-53381902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yctc@xhtc.com.cn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马致和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010-83508673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察联系方式：010-83508910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官晓丽010-83508677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李健

日期： 2026 年 09 月 24 日